

龙兴机场使用协议

甲方：重庆试之驾会展服务中心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使用甲方龙兴通用机场事宜自愿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机场使用位置及用途：

双方商定，甲方提供龙兴通用机场南端 400 米区域（含联络道，机场 2 号门前留出飞机进出通道，具体以甲方指定区域为准）作为乙方开展汽车品牌拍摄及展示活动使用。

二、使用时间

活动时为 2022 年 4 月 8-9 日，若因疫情、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商定另行择期。

准备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00；

场地使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9

三、使用费及支付时间

1、双方商定机场使用费为 ¥15450 元人民币/天，一共两天为 ¥309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元整，含增值税专业发票税费 1%）。

2、乙方应于活动前 3 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所使用场地费用。

3、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试之驾会展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91500241MA60C5ME1X

地址：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园区路 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民生路支行

开户账号：78450188000273354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场地实施的相关活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使用期限届满后将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的状态交还甲方（包括设施设备的完整、场地的清洁等）。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提供活动期间民用用电，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机场的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开展活动不得影响甲方或机场第三方使用跑道进行的正常的飞行活动。

4、使用场地的安保、清洁、管理和秩序维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开展活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开展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内的各项设施和器材，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



坏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拍摄工作航拍必须提前确定航拍时间,经乙方允许文字确认方可航拍。

6、乙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使用场地,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乙方应为其组织的所有参加本次租场活动(包括搭建、试驾活动、拍摄人员、场地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签订试驾免索赔协议,搭建及活动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及车辆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8、无论乙方因任何原因(除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预见的情况,或其发生的原因与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取消本合同约定的日程安排,乙方已经支付的定金或全款甲方均不予退还;

五、违约责任

1、因疫情爆发、政府征用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时,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提供使用场地。

六、通讯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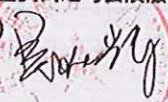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文书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法律文书、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前述文书的,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

七、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重庆试之驾会展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  电话: 日期:2023年4月5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